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4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即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6,0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

一、张戈先生的持股情况

张戈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4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分配的红股。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886,0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戈先生在首发时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07年1月24日至 2008年1月24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二)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张戈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上述股东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并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张戈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戈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张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2026年5月7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4,203,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68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3,9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2,0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69,0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7,1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9,9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86,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5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反对125,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86,6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64,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

反对107,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2,072,1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1,9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0,0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6,6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品种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44,075,81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53,9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

反对111,9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由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89,54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28,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9,540,7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

反对128,2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14.0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12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89,550,29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

反对 122,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浦银安盛盈福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10	0258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暂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50%	0
100万≤ M < 300万	0.40%	
300万≤ M <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500元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本基金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180日	0.50%
N≥18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5.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拥国际”)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